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47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6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工程員邱華奕，電話：02-87712949

信箱：nowdrinkwater@nlma.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朱簡任視察偉廷、許科長嘉玲、國土規劃科、國土發展科、特域規劃科、國土管制科)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三、各單位會後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
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聯絡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16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空間課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113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得透過課題盤點及空間規劃配置，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同時整合相關部會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為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制度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於委託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雲林縣古坑鄉、新竹縣五峰鄉及臺東縣金峰鄉等 5 地區示範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成立顧問團、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到府服務等過程中，持續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並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另本部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

111年2月14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簡稱管考要點)及113年1月18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簡稱補助要點),並自110年起逐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以及就本署優先協助推動辦理法定程序案件之原則、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前之鄉村地區計畫落實機制、本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方式等進行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以110年2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00801067號、111年8月9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486號及112年3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908號函、113年7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30808220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1.5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110至113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一)110年度案件(110年2月17日核定),按第11次

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 (二) 111 年度案件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 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三) 112 年度案件 (112 年 3 月 27 日核定) 應於 11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四) 113 年度案件 (113 年 7 月 23 日核定) 應於 114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5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本署就 110 至 113 年度案件分別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期程落後或未辦理之原因：

(一) 110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 (1) 臺中市新社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期末階段，前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2)臺中市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112年9月30日完成期末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二)111年度案件

1.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新北市瑞芳區:新北市政府原預定於113年12月31日完成期末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2)臺中市和平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113年5月31日完成期末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高雄市永安區:高雄市政府原預定於113年4月10日完成期末階段,惟因期中報告於113年9月11日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始同意通過,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4)花蓮縣瑞穗鄉:花蓮縣政府原預定於114年1月31日完成期末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花蓮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1) 第 1 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2) 第 2 期：請南投縣政府於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三) 112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 (1) 花蓮縣新城鄉：花蓮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花蓮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 (2) 臺中市霧峰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 (3) 彰化縣和美鎮：彰化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彰化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1) 第 1 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2) 第 2 期：請高雄市政府於計畫進度達 60%（或期

中簡報審查通過)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四) 113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1)刻辦理招標作業：高雄市內門區、美濃區、雲林縣土庫鎮、麥寮鄉、大埤鄉、新竹縣竹東鎮、湖口鄉、嘉義縣大林鄉、水上鄉、新港鄉、臺南市左鎮等 11 案，請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2)刻提送該市(縣)議會辦理墊付程序：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3)南投縣仁愛鄉、南投市、新北市萬里區、基隆市七堵區、桃園市龍潭區等 5 案：請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並請按本署所提規劃作業時程，評估修正採購作業辦理時程。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第 1 期：請高雄市政府於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儘速依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

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2)第2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各年度案件之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之日程。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輔導服務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 1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進度表

114.03.11 製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桃園市	新屋區及觀音區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5.31	110.5.20	110.7.15	110.7.21	110.7.31	110.8.9	-	-	111.3.31	111.1.5	111.8.31	111.4.11		111.12.31	111.6.10	112.2.28	111.6.28 111.7.1	-	111.4.26 111.8.2 111.8.22	112.8.31	111.9.14	觀音區非屬本署補助辦理鄉規之鄉鎮市區 112.05.05 國土管理署退還計畫書，擬依到府訪談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後報部。 無進度更新	
2	臺中市	新社區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5.31	110.4.30 110.6.16	110.7.31	110.7.26	110.8.31	110.7.26	111.1.31	111.9.6	111.7.31	112.8.22	112.11.30	112.12.04		113.6.30								112.12.4 提送期末報告 113.2.5 召開第 7 場機關研商會議 113.3.12 拜訪新社區休閒導覽協會依據 113.4.9 內政部鄉村整規會議討論內容修正期末報告內容。 113.7.18、7.31 函請相關單位就建議功能分區調整部分提出意見。 113.8.16 本府農業局函請中央確認城 2-1 與農政資源投入關係。 113.10.29 城 2-1 調整農 4 部分經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12.11 與觀旅局討論觀光休閒產業議題 無進度更新(114.01.06)	
3	臺南市	學甲區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7.31	110.8.12	110.9.30	110.9.17	110.10.31	110.10.5	111.5.29	111.5.6	111.10.10	111.10.27	112.11.30	112.12.13		113.12.31		114.1-114.2		114		114.4.30	刻正修正法定計畫書(草案)，並同步準備提送公展企劃書 113.8.5 內部召開工作會議 無進度更新		
4	高雄市	六龜區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6.25	110.6.25	110.8.31	110.8.17	110.8.31	110.8.17	-	-	111.1.31	111.4.15	112.10.15	114.01.24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廠商 8 月 22 日檢送修正期末成果，檢視修正內容中。 113.10.16 召開工作會議 113.11.20 召開跨局處協調議討論公共設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協助事項，尚需與本府觀光局確認發展構想及土管內容 期末審查通過，預計 3 月提交總結報告初稿。	
5	新竹縣	新豐鄉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9.30	110.12.24	110.12.1	111.2.11	110.12.1	111.2.11	111.12.30	112.01.11	112.5.30	112.7.18	112.11.30	113.6.5	113.12.26										112.11.29 檢送期末報告書 113.4.23 召開府內工作會議 113.6.5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原則修正後通過 113.9.19 召開工作會議 113.9.30 期末報告書核定本同意備查 113.10.25 期末驗收 113.10.29 檢送總結報告書 113.12.05 檢送修正後總結報告書 113.12.26 已完成總結及結案驗收 (無進度更新 114.03.10)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6	苗栗縣	西湖鄉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8.1	110.6.2	110.9.1	110.7.1	110.9.15	110.7.1	111.2.28	111.10.28	112.6.28	112.08.02	112.11.30	113.2.1											113.5.15 檢送成果報告 113.6 辦理成果說明並簽辦結案 (修改法訂計畫書草案中) 無進度更新			
7	雲林縣	麥寮鄉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9.8	110.9.14	110.10.31	110.10.14	110.10.31	110.10.18	111.4.1	111.4.7	111.8.1	112.3.10	112.9.22	112.9.22							113.5.1		113.9.1		113.12.1		114.7.31	112.11.15 繳交成果報告 113.10 簽辦結案程序中 無進度更新(114.02.12)
				350	聚落法定	113	114.02.28		114.03.31		114.03.31																					113.07.31 已送本縣議會提案墊付 113.08.21 本縣議會同意墊付，後續辦理採購發包事宜。 無進度更新(114.03.10)
8	嘉義縣	阿里山竹崎鄉番路鄉	補助	860	全鄉	110	110.8.1	110.8.19	110.9.1	110.10.20	110.10.1	110.11.16	111.7.1	111.11.16	112.4.30	112.5.30	113.1	113.4.12							112.11.15		112.11.15~112.12.15		113.1		113.4	113.4.12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原則同意通過 113.7.5 檢送成果報告書，檢視內容中。 113.10.15 函報申請聚落規劃+法定程序補助 (無進度更新)
9	屏東縣	三地門霧臺鄉	補助	660	全鄉	110	110.6.15	110.6.15	110.8.10	110.8.10	110.8.31	110.8.16	110.10.15	110.10.15	110.6.30	110.7.1	112.12.31	113.7.29													112.12.7 辦理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請城都公司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後交由業務單位確認通過。 113.1.31-城都公司提送修正後報告書 113.3.5 再至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公所向地方代表(鄉長、議員、部落領袖、村里長等)說明規劃成果。 113.4.28 城都公司修正報府。 113.5.20 邀集公所、署輔導團及本府團隊併同審查期末報告書(修正版第2版)審查會議。 本府以113.7.29屏府原經字第1130073682號函核定期末報告書，目前規劃單位城都公司刻正辦理請款作業中。 後續法定階段，上簽擬俟內政部完成法令修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後，再啟動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事宜中。 (無進度更新)	
10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	補助	600	全鄉	110	110.7.19	110.7.19	110.8.31	110.8.26	110.9.1	110.9.1	111.5.30	111.8.17	111.12.31	111.10.31	112.09.30	113.5.6													廠商於113年4月29日檢送修正後期末成果，本府於113年5月6日函發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依契約將於113年8月2日前檢送總結階段成果。 廠商於113年8月1日前檢送總結階段成果，刻由業務單位檢視中。 113年8月22日奉核簽准辦理驗收作業。 113年8月29日上午驗收完畢。 113年10月11日同意撥付第5期款，總規已結案。 113年10月11日已依內政部國土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署 113 年 9 月 13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53314 號函檢送「聚落規劃、法定作業」補助申請表及總規相關結案資料。 113 年 12 月 5 日檢送結案資料函請國土署同意解除列管 113 年 12 月 20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25335 號函國土署同意解除列管整規案 (114.01.07 無更新)			
11	花蓮縣	光復鄉	補助	300	全鄉	110	110.9.1	110.8.20	110.10.1	110.9.30	110.11.1	110.10.25	-	-	111.9.1	111.9.14	112.5.1	112.11.20	113.6.11	113.12		114.01		114.05		114.06	113 年 6 月 11 日結案。	
				250	聚落法定	113	113.12.15	113.11.25	114.2.28	114.1.17	114.2.28	114.2.10								113.12		114.01		114.05		114.06	114.2.10 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廠商應於 30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 (114.2.12 更新)	
12	臺東縣	池上鄉 卑南鄉	補助	660	全鄉	110	110.11.1	110.10.18	110.12.1	110.11.29	110.12.30	110.12.11	-	111.11.14	112.5.30	112.5.29	112.11.30	112.11.15	113.3.14								113.03.14 驗收結案。 (本次無更新)	
13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	補助	720	全鄉	110	110.7.2	110.7.2	110.8.31	110.8.26	110.8.31	110.8.31	-	110.10.30	112.7.30	112.9.1	113.3.31	113.9.2		113.6.30	113.11.8	113.8.1~113.8.31	113.11.30	114.04			113.3.4 辦理期末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113.4.22 召開第 2 次期末報告審查會。 113.7.9 召開第 3 次期末報告審查會。 113.9.2 期末審查同意通過。 113.10.29 法定計畫書同意備查。 113.11.8 公展 30 日，113.11.30 辦理 2 場次公聽會完成。 113.12.28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完成。 預計 114.3.28 召開研商會議 (114.3.10 更新)	
24	臺中市	大安區 外埔區	自辦	-	全鄉	110	-	110.7.9	-	110.9.1		110.9.1	-	-	112.1.31	113.9.23	112.9.30										112.7.4、7.7 邀集審查委員及機關辦理現勘，刻依意見修正期中報告 112.8.1 廠商來文更換計畫主持人，112.8.25 本局原則同意 112.8.30、10.25、11.16 工作會議確認修正情形 113.1.-2 函請各機關研提書面意見，113.3.29 召開工作會議， 113.4.22 廠商檢送修正本。 113.7.18、7.31 函請相關單位就建議功能分區調整部分提出意見。 113.9.23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第 2 次)，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 113.11.1 期中報告書備查。	
26	雲林縣	四湖鄉	自辦	-	全鄉	110	-	110.6.30	-	110.8.16		110.8.23	-	111.1.26	-	112.2.22	-	112.9.22	112.12.4								112.12.4 檢送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結案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7	雲林縣	大埤鄉	自辦	-	全鄉	110	-	110.4.22	-	110.6.10		110.06.10	-	110.12.3	-	112.5.17	112.9.30	112.11.10	113.5.14	113.5.1		113.9.1		113.12.1		114.7.31		113.05.14 付款結案。
			補助	350	聚落法定	113	114.03.31		114.04.30		114.05.31																	113.07.31 已送本縣議會提案墊付 113.08.21 本縣議會同意墊付，後續辦理採購發包事宜。 無進度更新(114.03.10)
28	雲林縣	荊桐鄉	自辦	-	全鄉	110	-	110.7.12	-	110.8.23		110.8.9	-	111.1.26 111.8.26	113.01.31	113.6.3	113.7.31		114.5.1		114.09.1		114.12.1		115.7.31		113.06.03 召開期中審查第二次會議通過 113.07.05 廠商檢送期中修正報告書 113.08.07 縣府同意核備期中修正報告書 113.01.08 召開第 31 次工作會議 114.01.13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中。	
29	新竹縣	湖口鄉	自辦	-	全鄉	110	-	110.8.2	-	110.9.3			-	-	-	111.2.15	-	111.7.28									本案係湖口鄉公所自行辦理	
			補助	350	聚落法定	113	113.11		113.12		113.12																	刻正研擬招標文件(114.03.10 更新)
14	新北市	瑞芳區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1.10.7	-	111.12.1		111.12.1	112.5.31	112.6.1	112.12.31	113.5.31	113.12.31										113.1.3 期中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113.3.28 工作會議 113.5.31 期中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通過 113.10.15 第 7 次工作會議 113.11.06 鄉規輔導團到府訪談。 113.11.14 第 8 次工作會議 無進度更新	
15	臺中市	和平區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1.10.27	-	112.1.3		112.1.19	112.8.31	112.11.20	113.1.31	113.7.16	113.5.31										113.3.18 提送期中報告 113.4.3 廠商檢送修正本 113.4.17 召開工作會議。 113.7.16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7.18、7.31 函請相關單位就建議功能分區調整部分提出意見。 113.7.25 函發期中審查會議紀錄，113.8.9 廠商檢送修正本、113.8.16 備查。113.9.2 國土署函復第 2 期補助款入帳。 113.11.14 廠商函送期末報告書，113.11.22 函請修正，113.12.6 檢送修正後報告書，完成議題研商會議、座談會及現地勘查後，再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6	臺南市	官田區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1.11.15	-	111.12.30		112.1.10	-	-	112.11.30	112.12.12	113.09.20	113.09.19									113.09.19 檢送期末報告書 113.10.29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13.12.23 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114.1.23 公司提送期末審查修正版，刻檢視依各機關意見修正情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7	高雄市	永安區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2.1.11	-	112.2.22	-	112.2.22	-	-	112.9.8	113.9.11	113.4.10			113.10.18		113.10.19~113.12.19			114.6.19	形。 無更新進度		
18	新竹縣	竹北市	補助	300	全鄉	111		112.2.16	112.3.31	112.03.24	112.3.31	112.03.31	-	-	112.12.31	113.5.20	113.11.30								113.05.20 備查期中報告書 113.10.04 召開工作坊 113.11.14 檢送期末報告書 114.01.15 辦理議員座談會 114.03.19 預計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無進度更新 114.03.10)			
19	苗栗縣	卓蘭鎮	補助	300	全鄉	111	-	111.11.23	-	111.12.28	-	111.12.28	-	113.2.22	113.9.5	113.9.4	114.4.30								112.12.21 召開期初會議 113.1.5 函發會議紀錄 113.2.22 期初定稿本准予備查 113.6 辦理 5 場工作坊 (6/18.19.26) 113.7.2 檢送期中報告， 113.9.4 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13.10.29 期中定稿本准予備查，已完成第 3 期款撥付事宜；於 114.2.20 召開期末地方座談會，預訂於 114.3.10 提送期末報告書報府審議。			
20	南投縣	竹山鎮	補助	300	全鄉	111	112.6.30前	112.7.17(第 2 次)	112.08.30	112.09.14	112.09.01	112.9.26	-	-	113.4.30	113.4.23	113.12.31	113.12.26								113.4.23 通過期中報告書審查。 113.7.29 召開第 3 次工作坊會議。 113.8.23 召開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9.16 召開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12.26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 113.12.31 法定作業委託案議約 (縣府自籌)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1	臺南市	七股區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8.30	112.8.28	112.10.1	112.10.12	112.10.30	112.10.26	-	-	113.8.29	113.9.30											113.3.18 召開地方座談會(地方領袖場次、相關團體場次) 113.4.30-6.28 啟動地方巡迴駐點工作站 113.8.22 召開 2 場地方工作坊 113.09.30 期中審查會議同意通過，辦理期中撥款作業。 113.01.20 辦理第二次工作會議(機關協調) 114.03.19 辦理第三次工作會議(機關協調)	
32	高雄市	大樹區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7.31	112.8.7	112.9.28	112.9.20	112.9.28	112.9.20	-	-	113.6.3	113.5.6	114.3.17										113.5.6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原則同意修正通過) 113.6.~113.7. 期中報告書定稿等經同意確認後，已給付廠商第 2 期款 113.7.10 局內工作會議 113.9.3、9.5、9.9 辦理 3 場工作坊 113.9.26、10.24、11.8 局內工作會議 113.12.函請相關單位就規劃議題與初步建議策略提供建議意見 114.2.~114.3 廠商依相關單位意見調整修正機關協商會議資料	
33	高雄市	茂林區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8.15	112.11.15	112.9.15	113.2.26	112.10.15	113.3.1	-	-	113.6.29	113.12.5											113.5.16 召開執行工作計畫審查 113.6.5 工作計畫書定稿 113.6.27 檢送期中報告書 113.9.26 會辦相關局處提供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 113.11 月辦理第二階段部落訪談 113.11.29 國土署到府訪視 113.12.5 辦理期中報告(修正版)審查會議 114.1.15~17 辦理三場工作坊	
34	新竹市	香山區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8.15	112.8.14	112.10.1	112.09.27	112.10.19	112.11.06	-	-	113.9.30	113.10.14	114.9.30										廠商已於 112.12.22 檢送修正後之工作計畫書，本府已同意備查。業於 113.1 至 2 月完成 24 里之里長訪談，預計於 113 年 7 月辦理 3 場開放式訪談。 業完成各里里訪談，並已於 8 月 7 日舉辦第 1 場開放式訪談、於 8 月 14 日完成 2 場開放式訪談。業於 10 月 14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業完成第二期款請款程序，國土署於 11 月 25 日辦理本市到府訪談，業於 12 月 23 日辦理工作會議暨機關協調會。(114.3.10 暫無更新)	
35	花蓮縣	新城鄉	補助	460	全鄉	112	112.10.31	112.9.25	112.11.30	112.10.19	112.12.31	112.11.20	113.3.15	113.4.10	113.10.15		114.3.15										113.4.10 同意通過期初工作計畫書。 業於 113.4.25 與廠商洽新城鄉公所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訪談及交流。 113年8月12日晚上辦理地方工作坊(一般場)。 113年8月13日晚上辦理地方工作坊(原住民專場)。 113.10.21 鄉規輔導團到府訪談。 廠商 113.10.28 檢送期中報告書。 113.12.11 請廠商修正期中報告書。 114.2.7 廠商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114.2.12 更新)			
36	臺東縣	鹿野鄉	補助	460	全鄉	112	112.7.14	112.7.7	112.9.15	112.8.15	112.10.16	112.8.29	-		113.6.30	113.8.7	114.3.31									112.11.24 工作計畫書定稿。 刻正辦理訪談作業 113.08.07 期中審查 113.09.09 期中定稿 113.12.02 辦理座談會 (暫無更新)		
37	屏東縣	來義鄉	補助	400	全鄉	112	-	112.8.18	112.9.30	112.11.08	112.10.31	112.11.20	112.12.31	112.12.15	113.6.30	113.5.17	113.12.31	113.11.20								1.已於113年12月26日完成期末修正審查會議 2.已於114年1月10日公司應交期末修正成果報告書 3.已完成期末工作報告待廠商補付10場次期末成果說明會成果後辦理驗收。		
38	臺中市	霧峰區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6.15	112.6.1	112.10.31	112.9.8	112.11.30	112.9.22	113.6.30	113.4.1	113.12.31		114.7.31									113.1.2 同意備查工作計畫書， 113.2.21 檢送工作坊企劃書， 113.2.26 廠商請領第1期款。 113.3.21 召開網站工作會議， 113.3.25 通知廠商延後辦理工作坊並辦理契約變更。113.4.1 檢送期初報告書， 113.4.12 召開契約變更協商會議。113.4.25 函發會議紀錄，113.4.29 廠商檢送用印協議書，113.5.6 檢選用印後協議書。 113.5.31 檢送修正後期初報告書。 113.7.19 召開期初報告書工作會議，113.7.29 會議記錄發文， 113.8.12 檢送修正後報告書。 113.9.27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原則 修正後通過，113.10.7 函發會議紀錄。113.12.5 期初報告同意備查。		
39	澎湖縣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補助	920	全鄉	112	112.7.15	112.7.20	112.11.14	112.11.14	112.11.21	112.11.27	113.1.30	113.1.11	113.6.30	113.9.13	113.10.30									本府已於114年1月23日召開期末報告書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針對本縣相關議題召開研商會議，並授權業務單位後續併同研商會議意見確認是否通過。(114.2.12 更新)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0	彰化縣	和美鎮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8.1	112.8.16	112.9.1	112.9.26	112.10.1	112.10.16	113.3.30	113.12.10	113.12.1		114.6.1										113年1月19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通過，於5月8日辦理訪談公所作業，訂於9月18日召開和美鎮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座談會，12月10日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審查通過(114.2.17更新)	
41	宜蘭縣	五結鄉	補助	400	全鄉	112	112.8.15	112.8.29	112.10.13	112.9.26	112.10.31	112.10.13	113.4.13	113.5.27	113.12	113.12.16	114.12										113.5.27 召開期初審查會議，原則修正後通過 113.7.8 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 113.7.16 發文會議紀錄(期初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113.8.2 期初報告定稿本審查核可 113.8.21 召開第5次工作會議 113.9.18 召開第6次工作會議 113.10.7 及 10.14 各召開1場工作坊，共2場工作坊 113.11.13 規劃單位提期中報告書 113.11.25 召開第7次工作會議 113.12.16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原則修正後通過 114.3.10 刻正持續辦理期中報告書修正作業中 (114.03.10更新)	
42	苗栗縣	後龍鎮	補助	400	全鄉	112	-	112.6.15	112.6.29	112.08.30	112.8.1	112.08.30	113.04.10	113.04.10	113.10.13	113.9.4	114.6.3										113.04.10 期初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113.09.04 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113.11.18、11.20 召開期末座談會 113.11.28 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113.12.10 規劃單位檢送期末報告書至府 無進度更新	
43	苗栗縣	苑裡鎮 竹南鎮 銅鑼鄉 三義鄉	自辦	-	全鄉	112	-	112.10.3	112.11.10	112.11.10	112.11.24	112.11.10	113.03.26	113.5.29	113.10.30	113.10.15 113.10.16	114.4.1										113.05.22、05.29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於10月15、16日召開，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通過，並於113年12月1日同意備查。 本案預計於113年12月辦理4鄉鎮8場次座談會。 期末報告於114年1月3日函送本府，刻辦理審查作業。	
44	高雄市	內門區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2.12	113.12.15		113.12.31																113.12.12 採購上網公告至114.1.13， 114.1.14 召開資格審 114.2.19 召開評選會 預計114.3.12 議價(114.3.10更新)	
45	高雄市	路竹區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1.6	113.12.15	114.02.07	113.12.31		-	-	114.07		115.02										113.11.06 採購上網公告至113.12.05，113.12.06 召開資格審。 114.02.07 與廠商簽約。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金額	種類	辦理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結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6	高雄市	桃源區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2.24	113.12.15	114.2.11	113.12.31															已辦理上網公告採購，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截止投標 114 年 1 月 6 日、開標時間 114 年 1 月 7 日。 114.1.14 評選會議。 114.2.11 決標。		
47	高雄市	美濃區	補助	350	聚落法定	113	113.10.31		113.12.15		113.12.31															研擬採購發包作業中 (暫無進度更新)		
48	雲林縣	土庫鎮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4.02.28		114.03.31		114.04.30															113.07.31 已送本縣議會提案墊付 113.08.21 本縣議會同意墊付，後 續辦理採購發包事宜。 會辦主計處(114.02.13)		
49	新竹縣	竹東鎮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1		113.12		113.12															刻正研擬招標文件(114.03.10 更新)		
50	花蓮縣	吉安鄉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1.25	113.12.15	114.1.17	113.12.15	114.2.10														114.2.10 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廠 商應於 30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 (114.2.12 更新)		
51	花蓮縣	富里鄉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1.25	113.12.15	114.2.3	113.12.15	114.2.10														114.2.10 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廠 商應於 30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 (114.2.12 更新)		
52	嘉義縣	大林鄉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1.31		113.12.31															業經議會同意墊付，辦理採購發包 作業中。		
53	嘉義縣	水上鄉	補助	700	全鄉聚落	113	113.10.31		113.11.31		113.12.31															業經議會同意墊付，辦理採購發包 作業中。		
54	嘉義縣	新港鄉	補助	700	全鄉聚落	113	113.10.31		113.11.31		113.12.31															業經議會同意墊付，辦理採購發包 作業中。		
55	苗栗縣	苗栗市 通霄鎮 大湖鄉	補助	1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0.8	113.11.31	113.12.11	113.12.15	113.12.11	114.08	115.02	115.09											113.12.11 簽訂契約 預定於 114.3.5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 查會議		
56	彰化縣	大村鄉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0.15	113.12.13	113.11.26	113.12.20	114.01.07	114.07													114.3.17 工作計畫書審查		
57	彰化縣	花壇鄉	補助	500	全鄉	113	113.10.31	113.11.26	113.12.13	113.01.02	113.12.20		114.07													114.3.19 工作計畫書審查		
58	臺東縣	臺東市	補助	700	全鄉聚落	113	113.10.31		113.12.1	113.11.21	113.12.15	113.12.05	114.08													114.2.14 工作計畫書審查		
59	臺東縣	東河鄉	補助	700	全鄉聚落	113	113.10.31		113.12.1	113.11.21	113.12.15	113.12.05	114.07													114.1.17 工作計畫書定稿		

參、討論事項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採議題導向方式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空間規劃改善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達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之目標。考量前開規定與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計畫性質，本署政策方向將著重推動具「公益性」、「涉及地用」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3條件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後續法定程序，並利部分委辦計畫主軸未臻明確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聚集思考、加速推動規劃作業之進程。

有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之法定計畫名稱、內容及程序，前經本署分別於110年8月23日、112年6月8日、112年9月26日及113年11月28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5、10、12、15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在案。然立法院113年12月31日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114年1月20日公布，依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已明定其法律定位，即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得以附冊方式另行定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本法第8條第3項及第15條第1項規定，比照擬訂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之方式擬訂鄉村地區計畫。

惟考量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延長，暫無法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為解決鄉村地區具急迫性、公益性、涉及地用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議題，本署刻研議於本法全面施行前之過渡期間，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現行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機制，以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改善過往區域計畫法未能考量整體環境公益性及因地制宜彈性之情形，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與環境品質。

另有關本(114)年度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費用部分，考量鄉村地區實際需求、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本署上開政策方向，本年度將持續辦理補助審查及核定作業。惟現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送之申請書件皆以應用國土計畫法定工具為主，尚須配合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後調整法定期程而應處，考量以上原因、補助時程及效率，本年度補助審查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審查會議簡報內容為主辦理，並將具公益性、涉及地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有具體手段及工具等納入審查重點。

議題一：本署優先協助推動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案件
之原則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辦理法定程序前之先期作業，

並透過議題導向方式辦理，辦理程序包含盤點現況、彙整多面向課題、研擬策略所需資源及蒐整相關計畫等，相關內容得詳盡臚列於規劃報告書內。其中可能包含居住生活、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環境等各面向課題與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得透過部門協調之國土計畫法定工具（本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於辦理規劃作業時以機關研商、府內協調等方式，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資源，發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協商平臺」之功能。

- (二) 鄉村地區計畫為屬法規命令性質之法定計畫，倘上述各面向議題具備公益性，並以地用課題為主軸，同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同意以部門計畫等方式配合提出具體構想，願意執行及投入相關資源，始得將議題納入鄉村地區計畫，以利後續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避免產生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興闢、難以提供公共設施之情形，實質改善鄉村地區環境及生活品質。

二、建議處理方式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目的，以及鄉村地區計畫係以地用為主之法定計畫，本署將優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符合以下條件之案件辦理法定程序：

(一) 具公益性

如提供公共設施、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等，非僅就違規之土地使用提供就地合法途徑或單純作為擴增建地之手段。

(二) 涉及地用問題

如涉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等國土計畫法定工具，非處理涉及地權複雜等其他非地用議題。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如相關部門計畫得配合鄉村地區計畫內容提供公共設施興闢、經營管理之經費及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相關輔導方案等。

擬 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政策方向，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

議題二：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前之鄉村地區計畫落實機制及本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

說 明：

一、背景說明

(一)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國土計畫法定工具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本署政策方向為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用本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之法定工具，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等上位計畫及相關規範之前提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因地制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使用許可指導原則等，同時得配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地用課題，並取得公共設施興闢之土地與資源。

(二) 另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以內授國計字第 1130800229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並以同年9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31153314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110至112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申請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之費用補助；另以同年9月26日國署計字第1131159921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114年度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或「一併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之費用補助。本（114）年度申請「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補助者，包含桃園市等5直轄市、縣（市）政府，計5案（12處鄉、鎮、市、區）；申請「全鄉（鎮、市、區）規劃」或「一併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補助者，包含高雄市等12直轄市、縣（市）政府，計20案（23處鄉、鎮、市、區）。

- （三）惟隨國土計畫法114年1月20日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作業期程展延，現階段暫無法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及應用部分國土計畫法定工具，考量部分鄉村地區之空間課題具急迫性，且符合議題一所提本署優先推動辦理法定程序原則之3項條件，本署刻研議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現行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機制，以落實國土計畫「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及鄉村地區計畫內容，並將持續辦理本年度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針對符合本署優先推動辦理法定程序原則之案件進行補助。
-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伍、「因應本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

更編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於本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及使用管制處理方式，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應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另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國土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尚依法有據。

- (五) 考量鄉村地區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依上開全國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得指導現行區域計畫法之用地編定、開發許可相關規範，透過區域計畫法定工具引導鄉村地區土地使用，改善過往區域計畫法未能考量整體環境公益性之情形，並滿足地方就公益面向較急迫之地用需求，為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且未來得過渡至國土計畫相關機制。爰此，本署研議鄉村地區計畫與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銜接機制。
- (六) 另有關本年度補助案件之審查與核定作業，本署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前述之「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現行區域計畫法定工具」方式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惟現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送之申請書件皆以應用國土計畫法定工具為主，尚須配合本法 114 年 1 月 20 日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調整法定期程而應處。綜合考量以上原因、補助時程及效率，本年度補助審查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審查會議簡報內容為主，並將議題一所提「公益性、涉及

地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本署政策方向，及應用本議題所提「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現行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具體落實手段納入審查評分原則。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 開發許可搭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本部地政司刻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相關法規（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進行修正作業，未來除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範圍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鄉村地區計畫指認之地區亦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並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落實國土計畫「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
2. 惟考量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延長，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欲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鄉村地區缺乏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複雜等課題，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認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並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申請開發許可。

(二) 跨區開發許可

1. 為滿足鄉村地區之土地利用需求，且透過影響費、公共設施用地等開發義務負擔提升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水準與生活品質，本法第 24 條至第 31 條定有使用許可機制，相關子法亦已研訂草案且經審查通過，將適時發布施行，使用許可得做為鄉村地區

計畫之開發工具。另考量鄉村地區零星包夾土地之利用需求，本署刻研議跨區使用許可機制，使符合計畫指導及相關規範之零星包夾土地得合併申請使用許可。

2. 惟考量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延長，且現行區域計畫法制度僅能以單一基地申請開發許可，並有面積規模之規範，為提升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水準與生活品質，落實國土計畫「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本署研提以跨區開發許可方式作為鄉村地區計畫之開發工具，符合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合併加總達一定面積規模之零星包夾土地得合併申請開發許可。

(三) 使用地變更編定

1. 為改善區域計畫法依使用地編定（現況編定）進行管制，反而造成合理土地使用受限之情形，參照國土計畫體制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將各土地使用依其性質於各分區分類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使用許可，並得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計畫）指導，於本法授權範圍內因地制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惟考量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延長，同時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係針對單筆土地辦理，未能將周邊環境整體納入考量，有「見樹不見林」之情形，且使用地變更編定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附表 3「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

原則表」之通案性規定辦理，可能產生土地使用合理卻無法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狀況，同時部分聚落內零星土地面積較小，可能亦難以符合跨區開發許可機制之面積規範。為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合理提升土地使用之彈性，針對合於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及本署政策等相關條件之零星包夾土地，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四) 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或訂定專編

1. 為滿足鄉村地區之實際土地使用需求，並落實國土計畫「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本法第 23 條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授權範疇內，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因地制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惟考量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延長，且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另訂之機制，非都市土地僅能適用全國通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滿足地方土地使用需求，本署將針對合於本署政策之鄉村地區計畫，依據計畫內容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因地制宜另訂條文或該直轄市、縣（市）專編，並得於依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銜接至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審查作業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審查會議簡報

- (一)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及明確本署推動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之政策原則，並考量現階段若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申請書件後，再提送本署辦理審查作業，將影響補助時程及效率，故本年度審查階段無須修正申請書，另以審查會議簡報作為主要審查、評分對象。

- (二) 請申請本年度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每一申請案件製作審查會議簡報，就議題一所提本署政策方向、上述建議處理方式所提區域計畫法定工具進行補充，並標示前開（相對於原申請書）新增內容，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前向本署提送審查會議簡報。

擬 辦：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政策方向，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
- 二、請申請本年度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費用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前開政策方向製作審查會議簡報，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前提送至本署。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